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利特

股票代码：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 14E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利特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声 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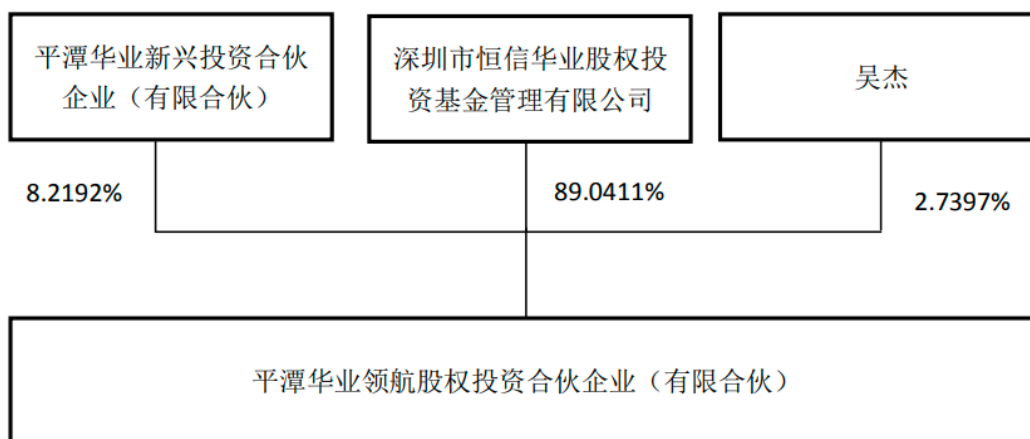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	指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利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631（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36,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H8KAX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架构及主要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94）22,766,304股、22,764,842股，3.3431%、3.3429%。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股东，双方在 ICT 产业领域、新能源产业等领域建立了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 20,200,000 股普利特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不会导致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双方后续的战略合作，双方将继续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战略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普利特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0,703,1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0,503,1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

2022 年 7 月 6 日，平潭华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20,200,000 股，本次减持之后，平潭华业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已降至 5% 以下。

二、 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恒信华业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平 潭华业领航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6 日	13.15	2,020	1.99

注：以上数据如有不符皆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深圳市恒信华 业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平 潭华业领航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70.3116	5	3,050.3116	3.0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070.3116	5	3,050.3116	3.0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声 明

本企业（以及企业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7月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631（集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5,070.3116万股</u></p> <p>持股比例：<u>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后数量：<u>3,050.3116 万股</u></p> <p>变动后比例：<u>3.0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7月7日